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甲 方：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甲 方：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抽检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采购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及金额

1.1 合同标的：本项目（三标段）1300 批次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1.2 合同金额：人民币 624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肆仟元整）。

2、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本合同成交价格包括履约委托抽检任务完成所需的全部工作量和服 务，即包括响应及完成委托抽检任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如样品采集购买、人工、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通讯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采购响应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委托抽检项目任务的各项应有费用；

2.2 付款方式：每半年根据考核验收结果结算支付实际服务量价格的 70%，余款于 2026 年度一次性支付。如因甲方实际需求，服务量发生变化，乙方须无条件满足甲方需求，确保服务质量并及时调整，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中标标段批次总数”执行。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款项由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2.3 乙方按期提交产品后并向甲方结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

正式税务发票（加盖公章）、抽样检验信息汇总表纸质三份（加盖公章）及电子档；

2.4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质量保证

3.1 乙方按其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3.2 2025 年度，启东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部分批次采取抽检分离方式分配任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下达的抽检分离任务批次承担检验任务，并按照成交金额财务报支。甲方按照工作需要指定抽样机构和检样机构，抽样机构和检验机构相互配合，保质保量共同完成抽检任务。

3.3 乙方应落实专人负责数据质量工作，并根据甲方安排，每月开展数据质量互查。

3.4 乙方对提供的服务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3.5 乙方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规定进行抽样、运输和保存样品，保存从抽样到出具检验报告的全过程音像视频记录。中标人应当确保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对于冷藏、冷冻或其他特殊贮运条件等要求的样品，应当自行运输，全程跟踪记录温度变化情况，不得寄送或委托第三方运输。保存运输全过程音像视频记录，确保运输条件可全程追溯。其中，从抽样到接样时间段全过程音像视频记录保存期限自抽样之日起不得少于 6 个月。从样品前

处理到出具检测报告全过程音像视频记录保存期限自样品进入前处理实验室起不得少于 3 个月。

3.6 乙方在生产环节应当对在产食品小作坊和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全覆盖抽检。流通环节采样应涵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网络经营食品、小食杂店、食品摊贩等不同业态。餐饮环节采样应当对在营学校和托幼机构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养老机构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全覆盖抽检，重点抽检建筑工地食堂、中央厨房、网红餐饮店、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等，注重对餐饮企业食品原材料、自制食品和餐饮具的抽检。

4、抽样时间及检测完成时间

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抽样任务的 100%，所有检测任务的检测报告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全部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平台数据库并做好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5、采购物的检验和验收

5.1 乙方要提高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的能力，普通食品不合格率甲方以 1%为基准点进行验收，每低 0.1（四舍五入）个百分点，扣款 10000 元；食用农产品专项不合格率甲方以 5%为基准点进行验收，每低 0.5（四舍五入）个百分点，扣款 10000 元，扣完为止。实施抽检分离的批次，抽样方和检验方承担责任的比例为 6:4。甲方在 2025 年 11 月底对不合格率进行考核。

5.2 乙方在国抽填报系统中录入的数据，被南通市级反馈有质量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200 元；被江苏省级反馈有质量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500 元；被国家级反馈有质量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800 元。实

施抽检分离的批次，抽样方和检验方承担责任的比例为 5:5。

5.3 乙方应每月制定抽检工作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按照计划完成每月的检验任务。对未按时完成的批次，每批次扣款 200 元。

5.4 乙方的检测判定结果，如果出现复检改判检测结论或抽检异议被认可的情形，乙方应当承担每批次违约金 3000 元，同时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实施的行政处罚在听证复议中被撤销或在上级案件审查中被判错案的，乙方应当承担每起案件 10000 元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实施的行政处罚在诉讼中败诉的，乙方应当承担每起案件（包括一审、二审及再审）50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需在上述三种情形发生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违约金。上述三种违约金不重复计算。

5.5 甲方根据标书要求，每季度随机对乙方保存从抽样到出具检验报告的全过程音像视频记录进行抽查；对乙方对于冷藏、冷冻或其他特殊贮运条件等要求的样品，自行运输及全程跟踪记录温度变化情况。每缺少一批次扣款 1000 元，视频记录不规范每批次扣款 500 元。

5.6 甲方每季度组织对乙方的合格备份样品进行留样再测，有一批次不符合扣款 5000 元。

5.7 乙方在抽检过程中被发现违法违规，甲方有权取消承检机构的抽检任务资格，并可根据危害后果和造成的不良影响扣除 80%以上履约保证金。剩余任务由采购人以被取消中标机构的中标价格平均分配给其他愿意承担任务的已中标承检机构。

6、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在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造成违约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标的金额 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6.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 0.05%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甲方委托食品抽检年度任务的，应按照本合同标的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6.2.2 乙方不履行甲方下达的检测任务，或者将检测任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实施的，甲方不支付任何检验费用，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标的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不可抗力

7.1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8、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8.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8.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

同；

8.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9、履约保证金

9.1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5%(31200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9.2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9.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1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同时本合同须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系统内上传备案。

11、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单位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附则

12.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执叁份、启东市财政局执壹份。

12.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或甲方）：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3月14日

成交供应商（或乙方）：

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3月14日